

##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3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2026年3月1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盛仁杰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进而股份注册引起股本变更,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改。公司董事会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9,反对票0,弃权票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鉴于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已基本趋同,公司董事会同意自2026年度财务报告开始,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和披露相关财务数据。由于公司境内自设生产研发机构(特殊普通合伙)已获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监会的认证,并有资格在香港上市公司内地上市成立独立的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因此,公司不再另行单独聘任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票9,反对票0,弃权票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公》(公告编号:2026-012)。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为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维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绩效,公司董事会制定了《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管理机构、标准、发放及支付追索和追偿机制等进行了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9,反对票0,弃权票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公》(公告编号:2026-012)。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为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维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绩效,公司董事会制定了《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管理机构、标准、发放及支付追索和追偿机制等进行了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9,反对票0,弃权票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鉴于按照《公司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高文宝博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并同意委任高文宝博士替代刘先生为公司于《香港上市规则》第3.05条下的授权代表变更为高文宝博士,任次女士。

表决结果:同意票9,反对票0,弃权票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为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维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绩效,公司董事会制定了《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管理机构、标准、发放及支付追索和追偿机制等进行了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9,反对票0,弃权票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豪威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2  
特续代码:113616 特续简称:韦尔转债

##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财务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基本情况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两地上市,分别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和披露相关财务数据,并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第3.05条下的授权代表刘先生,在中国内地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交易行为(以下简称“中国发行人”),可以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财务报表,而已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中国发行人的年度报告可由符合相关条件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前提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已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年度财务报表,按照程序认可时,一家中国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国注册会计师”)认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其已获认可可在香港上市的中国内地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核报告中,并且是香港法律第588章《会计及财务报表条例》第22条所定义的认可公共利益实体会计师(具有香港上市规则下的豁免)。

鉴于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已基本趋同,公司拟自2025年度财务报告开始,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和披露相关财务数据。  
二、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和披露相关财务数据,对公司业绩或财务状况均不会构成任何重大影响。

三、不再另行单独聘任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根据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聘请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事宜的申报会计师。鉴于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完成在香港联交所主板的挂牌上市,香港上市工作事宜已全部完成,其聘任相应结束。

鉴于公司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和,公司境内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获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监会的认证,并有资格在香港上市的中国内地注册成立的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因此,公司不再另行单独聘任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四、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有利于提升信息披露效率,且不会对财务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一致同意公司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和,并不再另行单独聘任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特此公告。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豪威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3  
特续代码:113616 特续简称:韦尔转债

##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 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离任情况  
鉴于按照《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高文宝博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并同意委任高文宝博士替代刘先生为公司于《香港上市规则》第3.05条下的授权代表变更为高文宝博士,任次女士。

表决结果:同意票9,反对票0,弃权票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为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维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绩效,公司董事会制定了《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管理机构、标准、发放及支付追索和追偿机制等进行了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9,反对票0,弃权票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为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维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绩效,公司董事会制定了《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管理机构、标准、发放及支付追索和追偿机制等进行了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9,反对票0,弃权票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为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维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绩效,公司董事会制定了《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管理机构、标准、发放及支付追索和追偿机制等进行了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9,反对票0,弃权票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为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维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绩效,公司董事会制定了《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管理机构、标准、发放及支付追索和追偿机制等进行了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9,反对票0,弃权票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为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维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绩效,公司董事会制定了《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管理机构、标准、发放及支付追索和追偿机制等进行了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9,反对票0,弃权票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特此公告。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豪威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4  
特续代码:113616 特续简称:韦尔转债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贾润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职业规划原因,贾润先生申请辞去担任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以及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第3.05条下的授权代表职务。

● 2026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高文宝博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并同意委任高文宝博士替代贾润先生为公司于《香港上市规则》第3.05条下的授权代表,该等委任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一)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聘任起止日期(如有) 聘任原因 是否取得在港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 是否取得在港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是否取得在港上市公司授权代表任职资格  
贾润 董事 2026年3月7日 2026年6月19日至2026年9月13日 个人原因 否 / 否

(二)离任对公司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贾润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  
公司董事会同意贾润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的申请,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产生新任董事前,贾润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职务,并将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做好交接工作。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贾润先生在担任董事、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聘任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2026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高文宝博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并同意委任高文宝博士替代贾润先生为公司于《香港上市规则》第3.05条下的授权代表。此等委任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公司于《香港上市规则》第3.05条下的授权代表变更为高文宝博士和任次女士。

高文宝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豪威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1  
特续代码:113616 特续简称:韦尔转债

高文宝博士简历  
高文宝,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学位。2003年加入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方”),先后任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产品技术部长、部长、技术副总监、常务副总经,TPCSI总经理,负责京东方显示技术事业部总经理,北京中祥英科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京东方综合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董事会主席等职务,历任京东方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执行委员会委员,执行副总裁,京东方集团执行董事兼总裁、总裁,执行委员会副主席兼首席财务官,京东方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2025年11月起,担任豪威集成电路总经理。

高文宝博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豪威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1  
特续代码:113616 特续简称:韦尔转债

##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 制定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公开发行的46,800,000股股份(超额配股权行使之前)已于2026年1月12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2026年2月6日,公司同意由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为自身且代表国际承销商)履行超额配股权,按发行价每股H股股份104.80港元发行4,941,100股H股股份,上述股份已于2026年2月11日上市交易。超额配股权行使后,本次公开发行共计51,741,100股H股,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50,741,100股。

(二)股票期权自主行权  
1.2024年9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有效期为2024年10月11日至2026年10月10日。

2.2026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有效期为2026年10月10日至2026年10月9日。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  
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公开发行24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24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24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共发行2,44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期限3年。根据有关规定及《上海市可转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公开发行的“韦尔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7月5日至2026年12月27日。2024年4月1日至2026年2月11日,公司“韦尔转债”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353.82,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2,353.82。

(四)回购股份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5日、2025年6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4年度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议案》,同意注销存放于公司回购专户证券账户中的11,213,200股股份,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32%。截至2025年8月7日,上述回购股份已完成注销,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11,213,200股。

上述变更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1,280,970,296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1,280,970,296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以上事实,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第三十一条 修订前  
第三十一条 修订后  
第六十二条 修订前  
第六十二条 修订后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本次董事会上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变更及备案登记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制定内部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加强公司治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维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同时规范薪酬程序,确保公司薪酬结构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绩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管理制度》。

上述制度全文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豪威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1  
特续代码:113616 特续简称:韦尔转债

第四、投资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投资风险简析  
尽管本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控措施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对现金管理行为进行规范和控制,严格审批投资产品准入范围,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和规范运行。公司审计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公司每次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程序。  
在实施现金管理时,公司董事会现金管理行为按照法律法规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限,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委托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证券、风控等部门协同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五、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6,523,531,543.81	38,460,403,906.80
应收账款	2,676,769,046.71	3,723,057,667.94
净资产	13,629,433,052.77	14,703,882,749.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2,511,399.60	2,179,477,015.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0.00	7,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	1,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2,511,399.60	2,179,477,015.76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6.18%,公司不存在大额负值的同期间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未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以年度审计的结果为准。

公司做好充分日常资金管控,保证正常使用所需资金不受影响,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并严格控制风险,充分信息披露的前提下,保证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利益最大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益金额	净收益	净收益率
1	银行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10,000	1267.1	0
2	银行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00	16,000	2169.7	0
3	银行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15,000	1264.4	0
4	银行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	1,200	129.1	0
5	券商理财产品-保本浮动型	5,000	5,000	212.0	0
6	券商理财产品-保本浮动型	5,000	5,000	614.4	0
7	银行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5,000	163.0	0
8	银行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	24,000	24,000	3123.6	0
9	券商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7,000	625.4	0
10	银行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7,000	869.0	0
11	银行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1,000	80.0	0
12	银行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1,000	93.0	0
13	银行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5,000	462.4	0
14	银行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5,000	493.3	0
15	银行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4,000	-4,160	0
16	银行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8,000	-7,800.0	0
17	券商理财产品-保本浮动型	5,000	5,000	212.0	0
18	银行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7,000	7,000	0
19	银行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7,000	-7,000	0
20	券商理财产品-保本浮动型	5,000	5,000	-4,000	0
21	银行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4,000	-4,000	0
合计			1,314.0	90,320	

最近12个月非现金理财收入金额  
最近12个月非现金理财支出金额  
最近12个月非现金理财净收入金额  
最近12个月非现金理财净支出金额  
最近12个月非现金理财净收入/支出比例(%)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产品余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  
2020年7月1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42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3,329,883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9.16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04,999,983.48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2,195.10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82,772,431.38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由保荐机构(联席保荐机构)负责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公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专户银行与保荐机构,并开展银行签署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及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使用1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  
2020年7月1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42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3,329,883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9.16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04,999,983.48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2,195.10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82,772,431.38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由保荐机构(联席保荐机构)负责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公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专户银行与保荐机构,并开展银行签署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及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使用1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  
四、募集资金专户  
2020年7月1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42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3,329,883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9.16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04,999,983.48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2,195.10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82,772,431.38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由保荐机构(联席保荐机构)负责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公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专户银行与保荐机构,并开展银行签署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及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使用1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  
五、募集资金专户  
2020年7月1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42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3,329,883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9.16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04,999,983.48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2,195.10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82,772,431.38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由保荐机构(联席保荐机构)负责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公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专户银行与保荐机构,并开展银行签署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及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使用1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  
六、募集资金专户  
2020年7月1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42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3,329,883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9.16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04,999,983.48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2,195.10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82,772,431.38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由保荐机构(联席保荐机构)负责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公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专户银行与保荐机构,并开展银行签署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及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使用1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  
七、募集资金专户  
2020年7月1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42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3,329,883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9.16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04,999,983.48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2,195.10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82,772,431.38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由保荐机构(联席保荐机构)负责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公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专户银行与保荐机构,并开展银行签署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及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使用1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  
八、募集资金专户  
2020年7月1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42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3,329,883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9.16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04,999,983.48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2,195.10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82,772,431.38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由保荐机构(联席保荐机构)负责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公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专户银行与保荐机构,并开展银行签署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及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使用1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  
九、募集资金专户  
2020年7月1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42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3,329,883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9.16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04,999,983.48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2,195.10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82,772,431.38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由保荐机构(联席保荐机构)负责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公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专户银行与保荐机构,并开展银行签署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及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使用1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  
十、募集资金专户  
2020年7月1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42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3,329,883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9.16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04,999,983.48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2,195.10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82,772,431.38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由保荐机构(联席保荐机构)负责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公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专户银行与保荐机构,并开展银行签署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及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使用1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  
十一、募集资金专户  
2020年7月1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42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3,329,883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9.16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04,999,983.48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2,195.10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82,772,431.38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由保荐机构(联席保荐机构)负责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公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专户银行与保荐机构,并开展银行签署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及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使用1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  
十二、募集资金专户  
2020年7月1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42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3,329,883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9.16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04,999,983.48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2,195.10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